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素质拓展测评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测评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领导，由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党委、分团委负责人和分团委各学生组织负责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包括分党委、分团委负责人和参加推免学年的各班班主任、班长。

第三条 参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核议评定参评学生的素质拓展成绩。参评学生须提交真实有效的参评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四条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满分为 4 分。计算方式为：素质拓展测评成绩=素质活动得分+社会工作得分+荣誉奖励得分。

第五条 素质活动成绩得分满分为 1.5 分，由参加院校活动得分和参加班级活动得分两部分构成。

（一）院校活动得分满分为 1.0 分，包括 7 项可选内容，每项 0.2 分，逐项累加为得分，如超过 1 分则按 1 分计，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院校活动加分一览表（附件一）》。

（二）班级活动得分满分为 0.5 分，包括 5 类班级活动，参加每类班级活动计 0.1 分，逐项累加为最后得分；活动明细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班级活动加分一览表》(附件二)。班级评议环节由班主任主持、监督，由班级评议小组计算参加推免学生的班级评议得分。

(三)本部分所涉及加分或认定项目均不包含综合素质测评科研能力部分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社会工作得分满分为 2 分，分为 2 分档、1.7 分档、1.5 分档、1.2 分档、1 分档、0.7 分档、0.5 分档、0.3 分档，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加分一览表》(附件三)。具体规则如下：

(一)社会工作得分取最高工作岗位所在档次分数，任职多个工作岗位的不可累加。

(二)社会工作加分表中未列入的工作岗位不予加分。

(三)校级学生组织工作岗位(级别)发生调整时，任职学生需向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主管单位开具的说明材料，经小组审议后核定调整得分。

(四)在统计学院各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须将所任职务详细信息明确上报；班长、团支书需提交任职情况和年限相关证明，由班主任签字，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认定社会工作成绩。

(五)在学校各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须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做出积极贡献，并开具任职证明(须由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证后方可认定成绩。

第七条 荣誉奖励得分满分为 0.5 分，分为 0.5 分/次、0.3 分/次、0.2 分/次、0.15 分/次、0.1 分/次、0.05 分/次，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奖励加分一览表》(附件四)，具体规则如下：

（一）荣誉奖励分各项按次累加，除特殊注明的仅计 1 次活动外，均可以在所列项的备注要求内多次累加。

（二）荣誉奖励加分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活动不予加分。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于转院前在原学院参与的院校活动和社会工作经历（班委），由原学院分团委开具证明，报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认可后，可按本办法加分。

第九条 素质拓展成绩测评结束后进行结果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如对测评结果存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查复议。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上级政策调整、学院人才培养需要等特殊原因，需要对个别内容进行修改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报学院审议通过后，按通过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统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施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院校活动加分一览表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评分
思政教育类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未受通报批评或处分等违纪处理，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 次及以上（如组织的理论学习、形势报告、知识竞赛等，其中系列讲座或活动按 1 次计）	0.2
志愿服务类	参加学校、学院或街道、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 3 项及以上	0.2
文艺体育类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 5 次及以上（参赛、上场及演出）	0.2
集体活动类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5 次及以上（如集中组织的专题讲座、学术论坛、参观访问等，不含文体和思政类，本项加分内容与其它项不得重复）	0.2
专业实践类	参与由统计学院及统计调查协会组织的专业实践（包括：以访员、调查员身份参加电话访、拦访等调查实践项目，以及调查实践类比赛）3 次及以上	0.2
实践调研类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并顺利完成 1 次（包括：“千人百村”“街巷中国”“青春先锋”“学长来了”“知行合一”“大国边疆”“求是思源”“数说中国”“数据科学服务国家治理师生调研团”等）	0.2
国际交流类	参加交换项目、暑期学校、国际比赛等国际交流类活动或竞赛活动	0.2
备注： 1. 院校活动得分满分为 1 分，每项 0.2 分，逐项累加为得分，如超过 1 分则按 1 分计； 2. 院校活动加分认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 活动有效时间为本科一年级起至今。		

附件二：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班级活动加分一览表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评分
思政教育类	所在班级组织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的主题党（团）日/班会活动、学习党（团）的理论和会议精神等主题党（团）日/班会活动等	0.1
学习分享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学习、科研或就业经验分享会、“统”心协力朋辈助学项目等	0.1
文化艺术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晚会、联欢会、才艺展示大赛、班级春（秋）游等	0.1
体育锻炼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运动会、球类比赛、拔河比赛、跳绳比赛等体育锻炼项目，学校运动会观众等	0.1
生活建设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团建活动、宿舍建设活动、心理健康教育、防诈骗教育等	0.1
备注： 1. 活动有效时间为在统计学院学习期间； 2. 班级评议加分认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附件三: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加分一览表

	得分	2	1.7	1.5	1.2	1	0.7	0.5	0.3
班委	班级、团支部			任班长/团支书满三年		任班长/团支书满两年		任班长/团支书满一年	任除班长/团支书外的班委满一年
统计学院学生组织及社团	院分团委	副书记	团委委员	艺术团团长/辩论队队长			部门负责人	副团长/辩论队副队长	
	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					部门负责人		
	媒体宣传中心	主任/主编	副主任/副主编		美编指导/摄影指导		部门负责人		
	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会长	副会长			部门负责人		
	党建促进会				副会长		部长		
	统计调查协会				副会长		部长		
	精算学会							部长/副部长	
学校学生组织	校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青年人大》报社		社长/主编	副社长/副主编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学生艺术团		分团团长	分团副团长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青年志愿者协会		会长	副会长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学生社团服务中心			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青年启航发展中心			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学生学术实践中心			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			如学生社区发展协会主任	如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备注: 1.学校组织中“部门负责人”一般指大三年级负责人,“学生骨干”指大二年级骨干; 2.在校级学生组织担任轮值会长、轮值社长等,需至少满1学期方可加相应分,否则按副职计; 3.如因分团委考核不合格或个人原因未干满一届,则根据实际工作时长加分(如应工作2学期,实际只工作1学期,则折半计分); 4.本表未尽内容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结果为准,社会工作加分认定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附件四：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奖励加分一览表

得分	0.5 分/次	0.3 分/次	0.2 分/次	0.15 分/次	0.1 分/次	0.05 分/次	备注
体育类		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运动会获得团体前四名或个人项目前八名	参加春季运动会获得团体项目（包括跳大绳比赛）第一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	参加春季运动会，获得团体项目（包括跳大绳比赛）第二名或个人项目前 4-5 名	参加春季运动会，获得团体项目（包括跳大绳比赛）3-6 名或个人项目前 6-8 名；参加新生运动会、“一二·九长跑”，获得团体项目（包括拔河比赛）第一名或个人项目前三	参加新生运动会、“一二·九长跑”，获得团体项目（包括拔河比赛）2-4 名或个人项目前 4-8 名	同年同一类别比赛取最高项
		参加健美操大赛获得全场总冠军	参加健美操大赛获得金奖	参加健美操大赛获得银奖或铜奖			
		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足、篮、排、羽、乒等专项赛事获得团体前四名或个人项目前八名	足篮排甲级或乙级联赛获得 1-3 名上场队员；“白羽惜别”羽毛球赛团体 1-3 名上场队员，乒乓球联赛团体总分第 1 名或个人项目 1-3 名		足篮排甲级或乙级联赛获得 4-8 名上场队员；“白羽惜别”羽毛球赛团体 4-8 名上场队员；乒乓球联赛团体总分 2-4 名或个人项目前 4-8 名		同项目不同场次不累计；同年同一类别比赛取最高项；同年不同类别比赛可累计；项目参赛队伍须多于 8 支（不包括 8 支）
文艺类		参加“一二·九”合唱音乐节或“人大组歌”展演	参加“一二·九合唱”音乐节或“人大组歌”展演	参加“一二·九合唱”音乐节或“人大组歌”展演（包			

		(包括声部长、指挥、钢伴)获得全场总冠军	(包括声部长、指挥、钢伴)获得/金奖	括声部长、指挥、钢伴)获得银奖或铜奖			
			在学校其它文艺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在学校其它文艺比赛中获得二等级	在学校其它文艺比赛中获节获得三等奖或其它奖项		
其他类	全程参与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关键岗位(需经学院审核)		成为统计学院辩论队正式队员且校辩论赛或二十院辩论赛晋级前二名	成为统计学院辩论队正式队员且校辩论赛或二十院辩论赛晋级前四名	全程参与国家重大政治活动非关键岗位(需经学院审核) 成为统计学院辩论队正式队员且参加校辩论赛或二十院辩论赛 获评学校“十佳宿舍”“示范宿舍”荣誉称号	获评学校“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参加其它由学校党组织、行政单位或教辅单位主办的校级比赛并获奖	辩论赛限上场选手
备注: 1.各加分项目限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或统计学院参赛的上场选手或主要参与者(如:代表统计学院参加“一二·九”合唱音乐节或“人大组歌”展演的上场队员、钢琴伴奏或指挥等); 2.荣誉奖励加分认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